

政府總部的信頭

立法會 CP 467/98-99(01)號文件

本函檔號： CSO/ADM CR 11/1136/91

來函檔號： CP/G01/1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馮秘書長：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九月十二日的來信收悉。

你在信中提及立法會轄下的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有意將《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在該申訴制度下所舉行的會議，使根據該條例第 3 及 4 條的規定賦予的特權及豁免，可延伸適用於議員與投訴人或與政府舉行的會議。

由於我們未知道議員對現時立法會申訴制度會有甚麼更改，我們很難明白有關建議的目的。據我們理解，現時有關接受和處理公眾投訴的安排已成立好一段日子，並一向運作暢順。不論是議員還是政府，均從未因沒有特權和豁免權而無法處理投訴。事實上，即使市民也從未因有所顧慮而不利用申訴制度作出投訴。既然該申訴制度行之有效，市民又熟悉該制度，是否有更改的需要，確實值得考慮。因此希望你能讓尔多些瞭解議員對於這事的想法，以便我們可以進一步考慮。

此外，我亦希望補充一點，法律適應化的工作實質上是對現行的法例作出技術性的修改，目標旨在使現行法例符合《基本法》，以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因此，有關擴大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規定所賦予特權及豁免權涵蓋範圍的建議，將會超越法律適應化的工作範圍。

行政署長尤曾家麗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